

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
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（定期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（定期）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：30，于格兰德酒店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4 月 13 日以邮件及传真方式发出，应参加会议人数 9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 7 人，其中独立董事陈亮因公出国委托独立董事马浚诚代为出席，董事王亿鑫因公出差委托董事李成碧代为出席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。会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以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董事会 2012 年度工作报告》；

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》；

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以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；

报告期内本公司共计盈利 8,734,383.36 元，全部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，未分配利润仍为-300,112,936.49 元。因此董事会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以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以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拟定其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》；

鉴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有效地为本公司提供了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，对公司情况了解，因此决定 2013 年度继续聘任其为本公司审计机构；根据公司审计工作的工作量，确定其年度报酬为 55 万元。

独立董事柴宝亭、马浚诚、陈亮对此表示同意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以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审计委员会关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从事 2012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》；

七、以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2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；

八、以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经研究决定于 2012 年 5 月 16 日下午 2:30 在深圳市华强北路 1058 号现代之窗大厦 A 座 25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需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以及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独立董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议案。

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3年4月23日